

《集束弹药公约》

15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黎巴嫩贝鲁特

2011年9月12日至16日

临时议程项目10(b)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采用一切可供采用的方法高效率地执行第四条

澳大利亚提交

背景

1. 虽然《集束弹药公约》于2010年8月1日才生效，但某些国家多年来一直在应对遗留集束弹药造成的污染问题。在2010年6月于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国际会议和2010年11月于万象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各国强调，尽管存在着挑战，国家方案往往能够有效地应对遗留集束弹药的污染问题，而且一些国家在清理这些弹药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2.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10年来的执行经验表明，许多缔约国面临的挑战也许不若先前所想的那么严重，履行该公约义务的工作可以采用更有效率的方式进行。2008年，该公约得缔约国认识到有各种切实可行的方法可供采用，从而能够更加迅速和高度可信地核证曾被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无雷。¹

3. 本文件的目的是鼓励各缔约国在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的过程中迅速和准确地查明受污染区域并采用所有各种方法来促进对土地进行核证后安全和高效地交还给社区供从事生产用。本文件旨在鼓励各缔约国在执行第四条的早期阶段力求清楚了解哪些区域受到遗留集束弹药的污染并考虑采用一切适当的方法，包括无须全面清理的方法，核证被认为未受污染的区域无此种弹药。这样，可使清理工作更有效率，把重点放在确认受到污染的区域。本文件还旨在协

¹ 见 APLC/MSP.9/2008/WP.2，缔约国第九届会议对此表示欢迎并鼓励各缔约国采用这些方法。

助各缔约国执行万象行动计划，采用一切可供采用的相关非技术性调查、技术性调查和清理方法，并按照现行排雷行动标准，将这些方面纳入国家标准、政策和程序。²

4. 有必要指出，只要符合以本文件所述关键原则为依据的高质量国家政策和标准，则不通过全面清理而核证土地无此种弹药，就并非以走捷径的方式执行第四条。相反，这是以可靠的方式快速释放一度被认为受遗留集束弹药污染但现已不再怀疑遭此影响的区域。采取措施更高效地核证这些区域安全，能够使遭受痛苦的人口更快地打开通道，加快利用土地的步伐，从而减轻弹药污染对弱势人口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5. 本文件涉及的是怀疑土地只遭受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情况。若土地既遭受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又埋有地雷和/或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则核证土地的安全性需要有不同的考虑和程序。

未爆炸子弹药³ 有别于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特性

6. 遗留集束弹药⁴ 造成的污染问题很特殊，可能需要特定的核证土地安全性的方法来处理。遗留集束弹药造成的污染在性质上有别于地雷造成的污染，在某些方面(例如撒布)也与其他类型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污染不同。因此，单就遗留集束弹药污染而言，不同的调查和清理方法可能更为适当。

7. 遗留集束弹药的金属含量一般高于大多数地雷⁵，因此在只有遗留集束弹药而无地雷或其他类型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情况下，可使用不同的技术(如探测设备)来解决问题。⁶ 集束弹药使用后，在地面造成的污染型态也很特别。已经知道有几种类型的集束弹药的失灵率一直较高，可用来预测可能造成的污染的程度和范围。因此，可利用这些特性来提高调查和清理方法的效率。

8. 爆炸性子弹药⁷ 根据设计可在撞击地面或目标之前、之时或之后引爆所装炸药。它们并未设计成由受害人引爆，调查和清理方法应考虑到这一点。基于这一特性，在作过风险评估之后，可及早让受过培训的爆炸性弹药处理技术人员进入

² 其中包括：IMAS 8.20, 核证土地无雷；IMAS 8.21, 非技术性调查；IMAS 8.22, 技术性调查；IMAS 9.11, 清理战场；和排雷行动技术说明，TNMA 09.30/06 根据黎巴嫩经验清理集束弹药。

³ “未爆炸子弹药”是指已由集束弹药撒布或释放或以其他方式从集束弹药分离但未按意想方式爆炸的爆炸性子弹药。

⁴ “遗留集束弹药”是指失灵集束弹药、被遗弃的集束弹药、未爆炸子弹药和未爆炸子炸弹。

⁵ 例如金属含量最低的杀伤人员地雷和反车辆地雷。

⁶ 应指出，遥布地雷所造成的污染也许与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性质相似。

⁷ “爆炸性子弹药”是指为特定用途由集束弹药撒布或释放的常规弹药，这种子弹药根据设计可在撞击之前、之时或之后引爆所装炸药。

污染区，以进行准确的现场调查。在大多数情况下，因踩踏而引爆可能埋在地面下的遗留集束弹药的风险被认为很低。因此，合格技术人员通常可实际进入怀疑受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区域进行调查活动。及早进入即可迅速查找证据，确认是否存在遗留集束弹药，进而在部署清理设备前估计污染问题的严重程度。采取了这种措施，即可更迅速也从而更有效率地开展调查并随后进行清理。下表简要列出了未爆炸子弹药、地雷和其他未爆炸弹药之间的不同，包括其对调查和清理行动的影响。

简表

地雷、子弹药和其他未爆炸弹药的不同特性

	型态	金属含量	失灵率	意外引爆风险(调查期间能否进入)
地雷	按某种型态或为战术理由埋设	低/中等/高	不适用	受害人引爆 调查期间不得进入该区域
子弹药	投射或撒布过程造成了一定型态或留下足印	高	高低不一 可高达 30%	根据设计可在撞击之前、之时或之后引爆 大多数情况下，调查期间可进入该区域
其他未爆炸弹药	一般无特定型态	高	依类型而定， 一般低于子弹药	一般设计成在撞击之时引爆 调查期间可进入该区域

采用一切可供采用的方法高效率地调查和清理遗留集束弹药

9. 采用处理地雷和其他类型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同样方法来处理遗留集束弹药污染，效率可能较低。遗留集束弹药的特性有别于地雷或其他类型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因此在处理遗留集束弹药污染问题时，可采用特定的方法来提高调查和清理工作的效率。应指出，如果遗留集束弹药与地雷或其他类型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混在一起，则须调整工作方法，以适应处理混合污染的需要。在调查和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时，应考虑到下列指导原则：

(a) **记录危险区域：**通常应将疑似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地点登记为单一的点(证据点或类似点)，除非当时能够精确记录疑似污染的边界。应以循证评估方法确定所记录的证据点位置。也就是说，记录遗留集束弹药的危险要有强有力的证据(要么是物证，要么是有力的证词)。证据点的确定需具有何种程度的证据，应在国家排雷行动标准中载明，其中还应载述包括地雷和遗留集束弹药在内的大多数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调查和清理程序。

(b) **证据来源：**对疑似遗留集束弹药污染进行非技术性调查⁸时，应调查一切可获得的证据的来源。它们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对可疑区域过去和目前的情况有了解的个人(无分男女)或组织提供的信息；
- (二) 疑似污染区内部和周边土地的目前和过去利用情况以及利用该土地的当地社区群体；
- (三) 现场察看可疑区域时能找到的物证；
- (四) 该区域可能发生过的事件和事故；以及
- (五) 与该区域可能遭受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相关的投弹数据或其他来源。

(c) **技术性调查方法：**应充分应用高效的技术性调查方法诸如“淡出法”⁹和“系统调查法”¹⁰来清理危险区域，而不要敷衍了事。

(d) **循证清理：**清理工作应以证据为依据。根据议定的淡出程序，只有在找不到危险证据的情况下才可停止清理。如果怀疑还有危险，则应进行新的非技术性调查或进一步的技术性调查，以断定是否有其他土地被污染因而需进一步清理。

(e) **适当的清理技术：**应使用适当的探测器技术，只探测眼下的危险。若已知危险完全来自遗留集束弹药，该区域一般无须清理到完全“不含金属”的程度。应尽可能使用灵敏度可调探测器、大面积探测器和“特征”探测器。

(f) **清理深度：**疑似污染区的清理深度应符合土地预计最终用途的需要，或按国家排雷行动标准的规定，符合土地未来用途的需要。还应考虑到区域的地面情况，因为实际经验表明，如果撞击时地面很硬，遗留集束弹药通常不会钻得很深。

⁸ 非技术性调查是指收集和分析某一疑似危险区的新信息和/或现有信息的活动。其目的是：

- 确认是否有证据表明存在危险；
- 确定区域内任何危险的类型和程度；以及
- 尽可能确定实际危险区域的周界。

⁹ “淡出距离”是指从进行了技术性调查/清理的特定证据点算起的一段商定距离。淡出距离取决于该区域的特定条件，应以实际经验为依据，并在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和/或标准作业程序中予以说明。

¹⁰ “系统调查”是指有系统地实施技术性调查的过程。在不知道可疑区域内哪个部分最有可能埋有地雷或有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情况下，通常采用此法。倘若没有“高风险区”，应在疑似污染区内对每个地方逐一搜寻证据。如果找到了证据，则应重点搜索发现了未爆炸子弹药证据的区域。如果系统调查完成后仍未找到未爆炸子弹药的证据，也许就可以核证整个区域已经安全。

(g) **社区参与和接受决策：**应让当地社区充分参与核证土地安全性的过程的主要阶段，使整个过程更加责任分明、便于管理并最终做到节约高效。居住在可疑区域以内或附近的社区弱势群体也应参与，并确保男女两性都参与其中。如果当地社区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参与重大决策，可确保土地被核证为安全后得到适当的利用。

建议

10. 缔约国确认，为了减轻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将受影响土地交还给社区供生产用并高效率地履行其在《公约》第四条之下的义务，应采取一切可供采取的高效措施来查明和消除遗留集束弹药污染。

11. 缔约国确认，对于先前所查明和报告的疑似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区域内的土地，可采取以下三种主要行动进行评估并酌情核证其安全性：非技术性调查、技术性调查和清理。

12. 鉴于遗留集束弹药的独特性质，这些措施在大多数情况下将有别于对地雷和其他类型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采取的措施。

13. 鼓励各缔约国铭记本文件中的建议，检讨其在查明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土地和随后核证其安全性方面的做法，并视必要调整所采用的方法，以确定在其特定情况下哪种系统最有效率。

14. 鼓励尚未制定国家排雷行动标准的各缔约国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制定其国家标准，其中详细规定核证土地安全性的方法和技术，以便高效率地调查和清理遗留集束弹药。